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聯絡電話：3368333 轉 3818
聯絡人：林秀敏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法局秘字第 100000124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繼續適用或廢止之自治法規(含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)，請權管機關依說明儘速研擬新法規草案函送本局彙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公告廢止之自治法規依規定應於改制後 6 個月內完成公(發)布程序。請各機關就權管已公告廢止而仍有適用必要之自治法規，依規定於改制後 6 個月內完成公(發)布作業，務求於限期內完成立法程序。
- 三、權管自治法規縱經公告得於原轄區繼續適用 2 年，惟依規定新法規仍應於改制後 2 年內完成公(發)布程序，故為求新舊法規順利銜接，亦請權管機關於改制後 6 個月內完成新法規之立法程序，倘有無法依限完成之正當理由，仍請注意並掌握 2 年期限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法制局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